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薛月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薛月英於民國91年08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

(利)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